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INA ELECTRONICS CORPORATION HOLDINGS COMPANY LIMITED

中國電子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及於百慕達繼續經營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085)

**進一步公告
主要交易及關連交易
有關進一步收購華虹之12.26%股本權益**

本公司謹此提述其日期為2015年6月28日之公告(「首次公告」)，內容有關華大電子於2015年6月26日就華大半導體收購事項，個人賣方收購事項及華虹集團收購事項簽訂之相關華大半導體協議，個人賣方協議及華虹集團協議。於完成收購事項後，華大電子將持有華虹83.38%股本權益。

於2015年8月27日交易時段後，華大電子分別訂立華虹集團補充協議及餘下股東協議。於完成上海華虹收購事項後，華大電子將持有華虹95.64%股本權益。

除另有指明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首次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 僅供識別

進一步收購華虹之12.26%股本權益

(1) 華虹集團補充協議

繼華虹集團協議後，華大電子與華虹集團訂立華虹集團補充協議以進一步釐定華虹集團收購事項之若干條款（其中包括對價之金額，先決條件及完成之條款）。

日期： 2015年8月27日

賣方： 華虹集團

買方： 華大電子

相關資產： 華虹7.62%股本權益

對價： 人民幣57.1百萬元

(2) 餘下股東協議

日期： 2015年8月27日

賣方： 餘下股東¹（不包括其他股東）

買方： 華大電子

相關資產： 合共華虹4.64%股本權益

合共對價： 人民幣34.9百萬元

¹ 各餘下股東（不包括其他股東）將與華大電子訂立單獨之餘下股東協議以出讓彼等持有華虹之股本權益。

對價

華虹集團收購事項及餘下股東收購事項之對價，乃由訂約方經公平磋商後並按華大半導體協議及各個人賣方協議協定之相同價格釐定。

根據華虹集團補充協議應付之對價須以下列方式支付：

- (i) 華大電子須將對價轉帳至上海產交所指定之帳戶內；
- (ii) 上海產交所須完成該股權轉讓所須之所有程序；及
- (iii) 於華虹集團與華大電子協定之日期（其須不遲於國有資產行政管理局及上海產交所規定准許之期間），上海產交所須於完成上述第(ii)項手續後將對價轉帳至華虹集團所指定之帳戶內。

上海產交所發出產權交易憑證之日期乃為華虹集團收購事項之完成日期。

餘下股東協議應付之對價須於完成日期起計五個營業日內支付。

本公司預期華虹集團補充協議及餘下股東協議應付之對價將自本集團內部資源及借貸備用額以現金支付。

先決條件

華虹集團補充協議及餘下股東協議繼續進行直至完成須待以下各項先決條件已獲滿足或已被華大電子豁免，方可作實：

- (i) 本公司根據上市規則的規定就華虹集團補充協議及餘下股東協議各自項下之交易及其所產生的持續關連交易（定義見上市規則）取得獨立股東之批准；
- (ii) 華虹集團補充協議及餘下股東協議經各協議項下訂約雙方有效簽署；
- (iii) 華虹集團及華大電子均就有關股本權益之轉讓完成其內部批准程序並取得相應的書面內部批准文件；
- (iv) 股權轉讓已獲得華虹股東（不包括華虹集團補充協議及有關餘下股東協議各自項下（視情況而定）之華虹集團及各有關餘下股東）於其股東會上過半數表決同意；
- (v) 待華虹之其他股東（彼等並非為華虹集團補充協議及／或餘下股東協議之訂約方）行使優先購買權，及／或選擇不轉讓其持有之所有或部份華虹之股本權益後，華大電子最終可實際收購共計不低於華虹股本權益之50%；
- (vi) 於華虹集團補充協議及餘下股東協議各自項下之股權轉讓已獲得有關國有資產監督管理部門的批准（倘需要）、已完成國有資產評估備案及華虹集團已完成有關國有資產轉讓股權之程序；

- (vii) 華虹集團補充協議及餘下股東協議各自項下之股權轉讓已完成中國境內其他必要相關的預先審批、批准或備案程序；
- (viii) 在完成時，所有聲明、陳述與保證均在所有方面為真實及準確，並沒有在任何方面具有誤導性；及
- (ix) 已向華大電子及上海產交所（視情況而定）提供其須支付華虹集團收購事項及餘下股東收購事項的對價的詳細銀行帳戶資料。

完成

待先決條件滿足後（或被華大電子豁免後）確認為完成華虹集團收購事項及餘下股東收購事項。且相關訂約方須於華虹集團收購事項及餘下股東收購事項完成日履行以下事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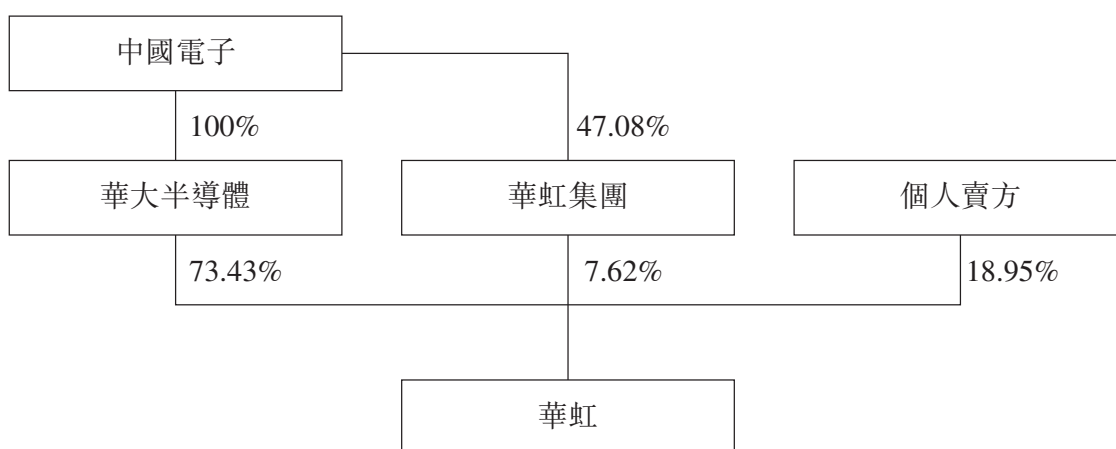
- (i) 向華大電子交付華虹集團補充協議及餘下股東協議各自之先決條件均已獲滿足或已被華大電子豁免交付的相關證明文件；
- (ii) 於完成日期，華虹應提交一份由華虹的法定代表人簽署的證明，以確認華虹集團補充協議及餘下股東協議各自中列明的先決條件已獲全部滿足或已被華大電子豁免，且截至完成日期未發生重大不利影響；
- (iii) 以中國法律所要求的樣式向華大電子出具由華虹的法定代表人簽署並加蓋公司印章，證明華大電子持有分別根據華虹集團補充協議及餘下股東協議項下轉讓至華大電子的華虹股本權益的出資證明書（惟受限於其他股東行使優先購買權）；及

(iv) 於華虹的股東名冊中將華大電子登記為持有分別根據華虹集團補充協議及餘下股東協議項下轉讓至華大電子的華虹股本權益的法定所有人和受益人，並向華大電子提供更新後的股東名冊副本。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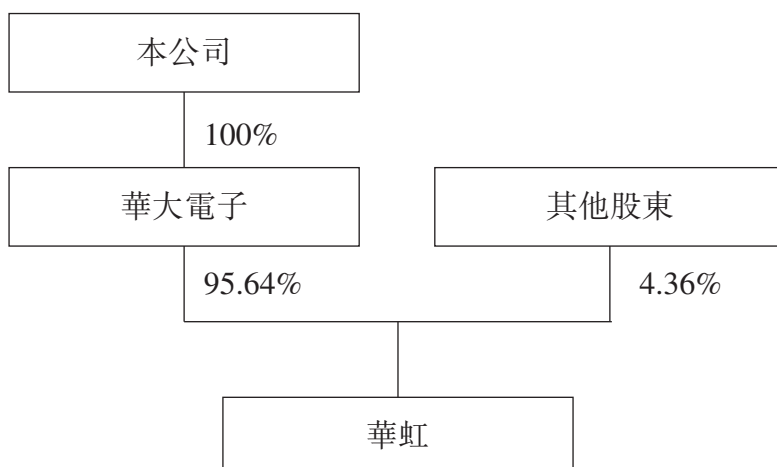
於上海華虹收購事項完成後，華大電子將持有華虹之95.64%股本權益。

華虹之股權架構

以下為華虹於本公告日期之簡化股權架構（與首次公告所披露一致）：



以下為華虹於緊接上海華虹收購事項完成後之簡化股權架構：



上市規則之含義

於本公告日期，中國電子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59.42%。中國電子為本公司之最終控股股東，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據此，上海華虹收購事項將構成本公司之一項關連交易。

由於上海華虹收購事項涉及上市規則第14章及第14A章所載之一項或多項適用百分比率超過25%但所有適用百分比率少於100%，故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及第14A章，上海華虹收購事項分別構成本公司之一項主要交易及關連交易，並須遵守申報、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之規定。

概無董事於上海華虹收購事項中擁有重大權益。因此，並無董事須就與此有關之董事會決議案放棄投票。

股東特別大會

繼首次公告後，本公司將召開股東特別大會，藉以審議並酌情批准(a)上海華虹收購事項及(b) 2015-2018綜合服務協議及2015-2018全面金融合作協議及其各自項下交易之建議上限。獨立股東須以投票表決方式於股東特別大會進行投票，中國電子及其聯繫人須就該普通決議案放棄投票。

寄發通函

繼首次公告後，一份載有（其中包括）(a)上海華虹收購事項及(b) 2015-2018綜合服務協議及2015-2018全面金融合作協議及其各自項下之交易建議上限之資料、獨立財務顧問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意見書、獨立董事委員會之推薦建議，連同股東特別大會通告之通函將由本公司刊發及寄發，並於2015年10月15日或之前寄予股東。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 | | | |
|------------|---|---|
| 「完成」 | 指 | 分別根據華大半導體協議、個人賣方協議、華虹集團補充協議及餘下股東協議之條款完成華大半導體收購事項、個人賣方收購事項、華虹集團收購事項及餘下股東收購事項 |
| 「華虹集團收購事項」 | 指 | 根據華虹集團協議及華虹集團補充協議華大電子向華虹集團收購華虹之7.62%股本權益 |

「獨立董事委員會」	指	僅由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之董事委員會，就上海華虹收購協議之條款，2015-2018綜合服務協議及2015-2018全面金融合作協議及其各自之建議上限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而成立
「其他股東」	指	持有合共華虹4.36%股本權益之華虹股東，且彼等不同意根據上海華虹收購協議之條款出讓其各自持有之華虹股本權益
「餘下股東收購事項」	指	根據餘下股東協議華大電子向餘下股東（不包括其他股東）收購華虹合共4.64%股本權益
「餘下股東協議」	指	華大電子與相應個人賣方於2015年8月27日就餘下股東收購事項訂立之股權轉讓協議
「股東特別大會」	指	本公司將召開之股東特別大會，以審議及酌情批准(a)上海華虹收購事項及(b) 2015-2018綜合服務協議及2015-2018全面金融合作協議及其各自之建議上限
「上海產交所」	指	上海聯合產權交易所

- 「上海華虹收購事項」 指 華大半導體收購事項、個人賣方收購事項、華虹集團收購事項及餘下股東收購事項之統稱
- 「上海華虹收購協議」 指 華大半導體協議、個人賣方協議、華虹集團補充協議及餘下股東協議之統稱
- 「華虹集團補充協議」 指 華大電子與華虹集團於2015年8月27日就華虹集團收購事項訂立之股權轉讓補充協議

為方便參考，本公告以英文列明在中國成立之公司及實體之名稱，而該等公司及實體之英文名稱乃相關正式中文名稱之翻譯或慣用之英文名稱。英文名稱與相關正式中文名稱如有任何歧義，概以中文名稱為準。

承董事會命
中國電子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芮曉武

香港，2015年8月27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由兩名非執行董事，分別為芮曉武先生（主席）及董浩然先生；兩名執行董事，分別為劉紅洲先生（副主席）及謝慶華先生（董事總經理）；以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分別為陳棋昌先生、邱洪生先生及鄒燦林先生組成。